福建連將地方法院111年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　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（手機）　　（公）　　（宅）
電子郵件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年度
種類及類科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考試
職系　　類科</td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>學校：
畢業系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現職服務機關：
職稱：
□非現職人員(如非現職公務人員請勾選)</td><td>現敘官職等</td><td>委任第　職等
本俸(年功俸)　級</td></tr>
</table>

最近5年考績(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資料)	年度	等第及分數	最近5年獎懲紀錄(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獎懲資料)	年度	獎懲紀錄
	107			107	
	108			108	
	109			109	
	110			110	
	111			111	

聲明事項

1.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：□是□否。

2.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；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3.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□否□是(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)

應繳證件(均請繳附A4紙張大小之影本)

1.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照片）
2.□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請貼照片）
3.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
4.□最高學歷影本1份
5.□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
6.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
7.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
8.□現職派令影本1份
9.□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
10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
11.□體格檢查表(現職法警免附)
12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(僅供本次甄選作業用)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(務請親自簽名)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112年　月　日**

備註：一、應繳證件資料請按「應繳證件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

二、編號欄位由本院填寫。